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兴琴、洪学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龙平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孔 英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张 燃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郑贤玲

签名：\_\_\_\_\_

2020 年 4 月 2 日